

合同编号: ZL-JD-2024-009

# 房屋安全性、抗震性鉴定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巴楚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评估及

鉴定采购项目标项四

甲方: 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巴楚县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公开招标对巴楚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评估及鉴定采购项目目标项四项目进行采购。经专家评定，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巴楚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评估及鉴定采购项目目标项四

1.2.2 标的数量：9.03万平方米

1.2.3 标的质量：房屋安全及抗震鉴定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0935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巴楚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评估及鉴定采购项目标项四	1309350
总 价		1309350

合同  
★  
合同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鉴定外业数据采集工作并修复因鉴定造成的房屋创面支付合同价款的50%；鉴定报告成果书面交付至巴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提交系统，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中标投标人提款时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并出具合格的抗震体检报告（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2 履行地点：巴楚县

1.5.3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按期完成供货。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项目实施地点人民法院起诉。

## 1.8 履约保证金

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8.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手续，甲方按照流程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220101066424818C

住所：阿克苏市天府名筑4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31900939210789

